

(譯本)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號碼：2810 3838

傳真號碼：2804 6870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GBS，JP

劉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建議的先後次序

我們了解內務委員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是否為當局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當中包括兩條於二月八日提交的法案。倘若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超過法案委員會當時空額的數目，我們建議審議條例草案次序的第一及第二優次應分別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的理據如下。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由第五屆立法會起，對在立法會的補選中提名候選人，施加一項限制。由於下一次的換屆選舉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舉行，而盡快決定有關安排可為有意參選人提供肯定性，故有迫切性盡早開始審議本條例，以期能早日就有關安排作出決定。

因此，我們建議倘若議員決定就本條例成立立法案委員會，它應排在輪候名單上的第一位。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處理各項有關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預備事項，當中包括選舉廣告的規管，選民的更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及優化選舉程序。上述的修訂需於今年九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前生效。由於本條例草案具迫切性，故倘若議員決定就此條例成立立法案委員會，我們建議此條例應排在輪候名單的第二位。

請代為提交上述建議，供議員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署理行政署長王天予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